

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

三废处理暂行办法

为保护环境,防止污染,创造良好的教学与工作环境,特规定如下:

一、产生有害、有毒气体的实验及操作必须在通风橱中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,实验室要有良好的通风条件,保持空气清新。

二、实验所产生的废液、废渣(废弃固体物)不得随便乱倒、乱扔,应倒入废液废物收集器皿中,收集器皿须有密封措施。

三、实验室人员应经常检查废液废物收集器皿,及时进行基本、简单的三废处理,减小危害性。

四、简单处理后的实验室废弃物由院里集中,统一作进一步的处理,以便达标排放。